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哲敏

選任辯護人 張慶宗律師
蔡學誼律師
陳柏均律師

被 告 張旭昇

選任辯護人 何皓元律師
孫少輔律師
劉誠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本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嗣檢察官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113年度抗字第24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戊○○、丙○○2人均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

01 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
02 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03 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
04 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
05 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
06 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
07 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
09 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亦分別明定。又審判中之延
10 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
11 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
12 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

13 二、被告戊○○、丙○○2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本院訊
14 問後，認戊○○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違反同法第29
15 條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6 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
17 第3款之特殊洗錢罪嫌、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18 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重
19 大；及認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違反同法第29
20 條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1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
22 第3款之特殊洗錢罪嫌、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重
23 大，且其2人違反銀行法部分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
24 重罪，又有相當理由足認其2人均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及
25 逃亡之虞，均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26 3款之規定，均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起執行羈押3月，並均
27 禁止接見、通信；復裁定於113年2月29日起均延長羈押2
28 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嗣因羈押期間將於113年4月28日
29 屆滿，經本院於113年4月19日訊問其2人，並聽取檢察官及
30 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裁定其2人具保後停止
31 羈押，並均限制出境、出海8月、限制住居，及不得騷擾本

01 案證人；另戊○○並需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
02 （詳見本院113年4月23日裁定，下稱甲裁定）。甲裁定經檢
03 察官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798號撤銷
04 之，發回本院，回復原延長羈押，復經本院裁定分別於113
05 年5月12日、7月12日、9月12日起均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
06 接見、通信。嗣因羈押期間將於同年11月11日屆滿，經本院
07 於同年11月8日訊問其2人，並聽取檢察官及其等辯護人對於
08 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裁定其2人具保後停止羈押，並均
09 限制出境、出海8月、限制住居，及各需接受電子腳環之科
10 技設備監控8月（詳見本院113年11月8日裁定，下稱乙裁
11 定）。乙裁定經檢察官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
12 度抗字第1962號撤銷之，發回本院，回復原延長羈押，經本
13 院於同年11月18日訊問其2人，並聽取檢察官及其等辯護人對
14 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裁定其2人具保後停止羈押，並
15 均限制出境、出海8月、限制住居，及各需接受電子腳環及
16 居家讀取器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詳見本院113年11月18日裁
17 定，下稱丙裁定）。丙裁定經檢察官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
18 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459號撤銷之，發回本院，回復原延
19 長羈押。

20 三、茲因戊○○、丙○○2人之羈押期限均將屆滿，經本院訊問
21 其2人及聽取檢察官、其等辯護人之意見，並審酌卷內相關
22 事證後，認其2人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違反同法第2
23 9條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等罪嫌，犯罪嫌疑仍屬重
24 大。又其2人所涉違反銀行法之罪，係最輕法定本刑有期徒刑
25 7年以上之重罪，其所涉刑度甚重，其2人存有逃亡以規避
26 審判及後續執行程序之可能性，是其2人均有相當理由足認
27 有逃亡之虞，其2人均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
28 押原因。而依卷內事證所示，戊○○曾事先向丁○○透露遭
29 人檢舉其等涉犯賭博等罪嫌，並於警方通知丁○○到案說明
30 時，指示丁○○重置手機；再依本案事證所示，戊○○乃本
31 案地下匯兌及經營AE集團賭博之主要負責人，然丙○○卻於

01 審理中供陳：其坦認銀行法罪嫌、戊○○與本案地下匯兌部
02 分無涉等迴護之語，且其2人所供參與情節與相關證人之證
03 述相歧異，有避重就輕之情，而本案違反銀行法等部分尚有
04 戊○○、丙○○2人尚待於審理中詰問，本院丙裁定認戊○
05 ○縱有與丙○○串證之虞，然無羈押必要。惟本院丙裁定經
06 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459號裁定撤銷，該裁定理
07 由指摘戊○○仍有進一步與丙○○串證以鞏固互為友性證人
08 之可能，且本案尚有被告甲○○、乙○○聲請對證人丙○○
09 進行詰問，本院丙裁定漏未論及此情。據上，本院認上開撤
10 銷裁定所指，均頗在理，是本院謹依上開撤銷裁定所指，認
11 戊○○為脫免銀行法罪責、丙○○為減輕所涉銀行法罪責，
12 尚有串證之虞，就此，尚難僅以具保、限制出境出海、科技
13 設備監控等強制處分防止之。權衡戊○○等2人之犯罪情
14 節、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其
15 2人之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之私益等一切情狀，本
16 院認現階段若命其2人具保或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居、
17 科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可能程
18 序之順利進行，是其2人均仍有羈押之必要性。綜上，戊○
19 ○、丙○○2人均應自113年11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均
20 禁止接見、通信。

21 四、本院所為丙裁定，經抗告撤銷後回復原延長羈押，原羈押之
22 裁定仍應予執行，而原羈押期間應至113年11月11日止，戊
23 ○○、丙○○2人既均於同年11月8日即具保獲釋，則扣除其
24 2人於113年11月18日回復羈押1日後，尚有2日之期間並未執
25 行羈押，應予加計後，始起算延長羈押期間（臺灣高等法院
26 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意旨參
27 照），爰裁定其2人均應自113年11月29日起，延長羈押2
28 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至原羈押裁定之執行，另以補立
29 自113年11月27日起羈押2日之押票為之，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
31 法第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03 法官 許品逸

04 法官 簡方毅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黃馨德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